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ST 国韵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案号为（2024）辽1015民初11143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数科赋能（辽宁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0月11日，融通地产(辽宁)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42号的面积为17647.02平方米的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房产租赁给原告使用，原告有权转租，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7月就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9层租赁事宜达成一致，原告将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42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9层的房屋租赁给被告使用；租赁期限未约定；水电费由被告负担。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被告使用，但被告拖欠原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租金、物业费143686.50元，产生违约金9806.41元(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)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、物业费143686.50元，违约金9806.41元(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)，共计153492.91元。
-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- 驳回原告数科赋能(辽宁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原告主张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租金，因根据合同约定尚在免租期内，故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主张的物业费，因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存在物业费由被告支付给原告的相关约定，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已实际支出上述物业费，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主张的违约金，因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被告存在违约事实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- 案件受理费1685元，由原告数科赋能(辽宁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 0105 民初 11143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